

## 标题: 特别费案 吕秀莲: 不全面清查就是选择性办案

子标题: 两岸三地

作者: david

日期: 04月14日

网址: <http://www.caninese.com/modules/article/view.article.php/c8/2103>

关键词: 特别费 吕秀莲

摘要: 台北地方法院今天审理吕秀莲特别费案, 吕秀莲表示, 特别费是多年来的行政惯例, 从国民党时代沿留下来, 是历史共业, 不该由她一个人承担, 应该要全面查清楚, 否则就是“选择性侦办”。

中评社台北4月14日电 / 台北地方法院今天审理吕秀莲特别费案, 吕秀莲表示, 特别费是多年来的行政惯例, 从国民党时代沿留下来, 是历史共业, 不该由她一个人承担, 应该要全面查清楚, 否则就是“选择性侦办”。

全案下次开庭是在5月23日, 届时吕已经没有“副总统”身分。

根据中央社报导, 吕秀莲委任律师今天在庭讯中, 向法院声请函调“法务部”在2006年于“行政院会”中提出的“特别费制度之沿革及改进”书面报告, 了解特别费申请流程是否为行政惯例, 并声请传唤“副总统办公室”人员许晏祯、苏妍妃等七位证人, 以厘清费用核销状况。

不过, 检方表示, “法务部”并非主管会计、主计法律的机关, 提出的意见仅属谘商性质, 没有函调必要, 且检方认为, 并没有“以第三人发票核销特别费”的行政惯例。证人部分除了许晏祯外, 其他已于侦查阶段完成讯问, 没有传唤必要。

吕秀莲今天下午与马英九在台北宾馆会晤进行“吕马会”, 上午却先跑了一趟法院, 为特别费案出庭。

检方指控, 吕秀莲从2000年至2007年间, 由“副总统办公室”人员苏妍妃等人以第三人发票核销特别费、“国务机要费”, 共诈领新台币563万余元, 涉嫌利用职务之便诈取财物。去年九月将吕秀莲和幕僚共五人, 依贪污和伪造文书等罪起诉。

辩方则认为, 检方起诉的都是“切片式的犯罪事实”, 没有考量特别费的行政惯例和历史沿革, 应该要调阅历届“副总统”核销特别费的相关资料, 扩大范围调查。若都是以检方起诉的证据为证据, 则没有维护到被告行使反对诘问的权利, 并不公平。

辩方指出, 被告等人都是依循惯例办事, 没有主观违法和犯罪故意。特别费的问题是出在承办的会计人员身上, 应该传唤相关证人厘清事实。审判长最后谕令在5月1日开庭勘验侦讯录音光碟及相关笔录, 并于5月23日续行准备程序庭。

吕秀莲讯后接受媒体访问表示, 特别费是多年来的行政惯例, 全台有6800多名公教人员有这个问题, 她是代表他们来出庭, 希望司法妥善处理历史共业, 但是过程都会很冗长, 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。

她认为, 特别费是国民党时代留下来的问题, 要查就应该全面查清楚, 不能只挑民进党来办, 否则就是“选择性侦办”。